# 文化传媒法律资讯

**Entertainment Law Update** 

2023年07月

• 第四十二期 •



上海市律师协会 文化传媒业务研究委员会



# 文化传媒法律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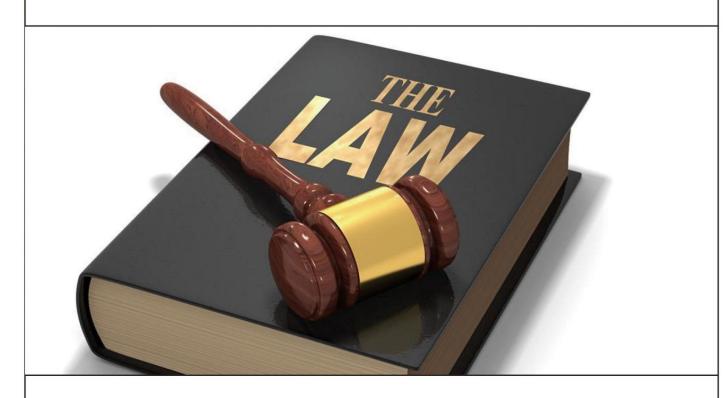
# 法律资讯 第42期 (2023年7月)

# Entertainment Law Update

| 主 任: 黄荣楠                              | , <i>在外</i> 迷逻  |
|---------------------------------------|---|
| <b>副主任:(按姓氏拼音)</b><br>刘 莹 孙黎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法》····································  |
| 詹德强                                   | 商务部等 13 部门关于促进家居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17   |
| 主任助理:(按姓氏拼音)                          |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关于加强博物馆暑期等节假日开放服务工作的通知…   |
| 吴 海 张逸瑞                               | 21  |
|                                       | 《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24  |
| 干事长: 郑明礼                              |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暑期旅游景区开放管理水平的通知   |
| <b>执行编辑</b> : 詹德强                     | 35  |
| 1人113世44 /号 127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参加环境资源案件审理的   |
| 编 委:(按姓氏拼音)                           | 若干规定······37  |
| 陈欣皓 葛 蔓                               |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40   |
| 李 鹏 吕鑫玲                               |   |
| 李 玉 李 圆                               | · 文传热点<br>·   |
| 李玉峰 李伟华                               | :<br>: 国家发改委: 全面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鼓励错峰休假、弹性作息,促进假  |
| 倪 青 倪挺刚                               | :   |
| 祁 筠 唐豪臻                               | 打击整治网络谣言!全国公安机关依法关停违法违规账号 2.1 万余个…  |
| 王恢复 王晓斌                               | 47  |
| 谢茂林 俞 荩                               | ·<br>·<br>·<br>·<br>·<br>·<br>·<br>·<br>·<br>·<br>·<br>·<br>·<br>·<br>·<br>·<br>·<br>·<br>· |
| 叶 萍 杨小青                               | 首届中国一中亚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召开 ······48   |
| 詹德强 郑明礼                               | :<br>:我国持续创新机制加强药品知识产权保护·······48   |
| 吴 海 张逸瑞                               | :<br>: 七部门联合公布《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朗普被 CNN 评论"撒弥天大谎" 状告求偿 4.75 亿美元败诉50  |
| 本期责任编辑:                               |   |
| 李伟华 卢胜环                               | 案例分析  |
| 王晓斌 姚 利                               |   |
| 干事:(按姓氏拼音)                            | AI 换脸与肖像权纠纷······53   |
| 1 4. (1XYTM)), H                      |   |
| 郑明礼 马明宇                               | 他山之石  |
|                                       | ᆇᄝᄹᇸᅿᅚᇬ<br>ᅩ  |
|                                       | :美国作者起诉 OpenAI 侵犯数百部小说的版权57   |

# 委员会宗旨

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积极发展文化事业的背景下,在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领域内,打造一支专业的律师队伍,搭建一个有效的联动平台,助力一批优秀的创新项目,献策一套先进的法律法规。通过在图书期刊、影视音像产品、广播电视、娱乐演出、文物艺术品及互联网等领域的理论研究、热点探讨、走访调研、献策献言,为上海乃至全国文化传媒行业的规范化、产业化、金融化、国际化助力。



# 法规 规 速 递

(2023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录 目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对外关系的职权

第三章 发展对外关系的目标任务

第四章 对外关系的制度

第五章 发展对外关系的保障

第六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对外关系,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和发展人民利益,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等各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发展同联合国等国际组织的关系,适用本法。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发展对外关系,促进友好交往。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 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对外开放基本国策,奉行互利共赢开放战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遵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促进全球共同发展,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主张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反对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或者以武力相威胁,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坚持国家不分大小、强弱、贫富一律平等,尊重各国人民自主选择的发展道路和社会制度。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集中统一领导。

July 2023 文化传媒法律资讯

第六条 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以及公民, 在对外交流合作中有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尊严、荣誉、利益的责任和义务。

第七条 国家鼓励积极开展民间对外友好交流合作。

对在对外交流合作中做出突出贡献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法和有关法律,在对外交往中从事损害国家利益活动的,依法 追究法律责任。

#### 第二章 对外关系的职权

第九条 中央外事工作领导机构负责对外工作的决策和议事协调,研究制定、指导实施国家对外战略和有关重大方针政策,负责对外工作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

第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行使宪 法和法律规定的对外关系职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积极开展对外交往,加强同各国议会、国际和地区议会组织的 交流与合作。

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活动,行使宪法和法律规定的 对外关系职权。

第十二条 国务院管理对外事务,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行使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对外关系职权。

第十三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组织开展国际军事交流与合作,行使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对外关系职权。

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依法办理外交事务,承办党和国家领导人同外国领导人的外交往来事务。外交部加强对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地区对外交流合作的指导、协调、管理、服务。

中央和国家机关按照职责分工, 开展对外交流合作。

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国的使馆、领馆以及常驻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国际组织的代表 团等驻外外交机构对外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交部统一领导驻外外交机构的工作。

第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中央授权在特定范围内开展对外交流合作。

July 2023 文化传媒法律资讯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职权处理本行政区域的对外交流合作事务。

#### 第三章 发展对外关系的目标任务

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对外关系,坚持维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维护国家主权、 统一和领土完整,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推动践行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推进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立体化的对外工作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大国协调和良性互动,按照亲诚惠容理念和与邻为善、以邻为伴方针发展同周边国家关系,秉持真实亲诚理念和正确义利观同发展中国家团结合作,维护和践行多边主义,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

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维护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 维护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坚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推动国际关系民主化,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方向发展。

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坚持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全球安全观,加强国际安全合作, 完善参与全球安全治理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履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责任,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维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权威与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支持和参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维持和平行动,坚持维持和平行动基本原则,尊重主权国家领土完整与政治独立,保持公平立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维护国际军备控制、裁军与防扩散体系,反对军备竞赛,反对和禁止一切形式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扩散活动,履行相关国际义务,开展防扩散国际合作。

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坚持公平普惠、开放合作、全面协调、创新联动的全球发展观, 促进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

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尊重和保障人权,坚持人权的普遍性原则同本国实际相结合,促进人权全面协调发展,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开展人权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国际人权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张世界各国超越国家、民族、文化差异,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

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坚持平等、互鉴、对话、包容的文明观,尊重文明多样性,推动不同文明交流对话。

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积极参与全球环境气候治理,加强绿色低碳国际合作,共谋全球 生态文明建设,推动构建公平合理、合作共赢的全球环境气候治理体系。

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坚持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发展对外贸易,积极促进和依法保护外商投资,鼓励开展对外投资等对外经济合作,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维护多边贸易体制,反对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

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过经济、技术、物资、人才、管理等方式开展对外援助,促进 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增强其自主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国际发展合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展国际人道主义合作和援助,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国际合作,协助有关国家应对人道主义紧急状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展对外援助坚持尊重他国主权,不干涉他国内政,不附加任何政治条件。

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发展对外关系的需要,开展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社会、生态、军事、安全、法治等领域交流合作。

#### 第四章 对外关系的制度

第二十九条 国家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加强涉外领域立法,加强涉外法治体系建设。

第三十条 国家依照宪法和法律缔结或者参加条约和协定,善意履行有关条约和协定规定的义 条。

国家缔结或者参加的条约和协定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第三十一条 国家采取适当措施实施和适用条约和协定。

条约和协定的实施和适用不得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三十二条 国家在遵守国际法基本原则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的基础上,加强涉外领域法律法规的实施和适用,并依法采取执法、司法等措施,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护中国公民、组织合法权益。

July 2023 文化传媒法律资讯

第三十三条 对于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权采取相应反制和限制措施。

国务院及其部门制定必要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建立相应工作制度和机制,加强部门协同配合,确定和实施有关反制和限制措施。

依据本条第一款、第二款作出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一个中国原则基础上,按照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同世界各国建立 和发展外交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缔结或者参加的条约和协定、国际法基本原则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有权采取变更或者终止外交、领事关系等必要外交行动。

第三十五条 国家采取措施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作出的具有约束力的制裁决议和相关措施。

对前款所述制裁决议和措施的执行,由外交部发出通知并予公告。国家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各自职权范围内采取措施予以执行。

在中国境内的组织和个人应当遵守外交部公告内容和各部门、各地区有关措施,不得从事违反上述制裁决议和措施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据有关法律和缔结或者参加的条约和协定,给予外国外交机构、 外国国家官员、国际组织及其官员相应的特权与豁免。

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据有关法律和缔结或者参加的条约和协定,给予外国国家及其财产豁免。

第三十七条 国家依法采取必要措施,保护中国公民和组织在海外的安全和正当权益,保护国家的海外利益不受威胁和侵害。

国家加强海外利益保护体系、工作机制和能力建设。

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和外国组织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国家有权准许或者拒绝外国人入境、停留居留,依法对外国组织在境内的活动进行管理。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和外国组织应当遵守中国法律,不得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社会公共秩序。

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强多边双边法治对话,推进对外法治交流合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缔结或者参加的条约和协定,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同外国、国际组织在执法、司法领域开展国际合作。

国家深化拓展对外执法合作工作机制,完善司法协助体制机制,推进执法、司法领域国际合作。国家加强打击跨国犯罪、反腐败等国际合作。

#### 第五章 发展对外关系的保障

第四十条 国家健全对外工作综合保障体系,增强发展对外关系、维护国家利益的能力。

第四十一条 国家保障对外工作所需经费,建立与发展对外关系需求和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相适 应的经费保障机制。

第四十二条 国家加强对外工作人才队伍建设,采取措施推动做好人才培养、使用、管理、服务、保障等工作。

第四十三条 国家通过多种形式促进社会公众理解和支持对外工作。

第四十四条 国家推进国际传播能力建设,推动世界更好了解和认识中国,促进人类文明交流 互鉴。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法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教职成函〔2023〕8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部属有关高等学校,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决定支持建设国家轨道交通装备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思路

-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和企业、学校双主体作用,整合轨道交通装备行业优质资源,组建全行业、跨区域的产教融合共同体,匹配行业需求与教育供给,为轨道交通装备行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国际化"发展,提供充分高效的技术、人才支撑。
- (二)建设目标。到 2025年,在轨道交通装备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内部,院校专业布局与产业结构布局基本匹配、教育教学内容与岗位任务高度契合、院校人才培养与企业人才需求精准对接,技术协同创新成果有力支撑产品升级和工艺改进,政行企校协同育人模式基本成型,企业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产业集群国际化水平加速提升,为其他行业共同体建设提供成熟的经验和示范。

#### 二、组建轨道交通装备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 (一)健全组织机构。由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有关高水平大学、职业院校共同牵头,打造轨道交通装备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成立轨道交通装备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领导小组,教育部分管副部长担任组长,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以下简称职成司)司长、中车董事长、西南交通大学校长担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职成司和中车,采用双主任制,由职成司副司长和中车党委副书记担任。
- (二)完善共同体运行机制。领导小组定期组织召开工作协调会,统筹研究解决有关建设发展的重大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拟定共同体章程、制度规范以及共同体分阶段推进实施计划,安排调度

工作落实,分片区加强工作指导。共同体企业成员设立专门的负责部门或在现有部门增设相关职能,研究落实产教融合相关任务;共同体成员院校建立行业和企业深度参与的高校治理结构,主要负责人靠前指挥,协调校内相关资源支持校企合作项目落实。建立共同体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加快汇集资源要素,促进交流互动。定期发布产业结构报告、行业人才需求预测报告,积极开展信息咨询,指导相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工作。

(三)协调区域产教布局。在长春、青岛、株洲、大连、常州等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集群所在地,地方政府宏观指导区域内院校专业布局,引导建立以产业岗位标准为引领、以人才培养和教学资源建设为核心、以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为纽带的区域产教匹配共融生态;调配相关资源,发挥行业企业优势,支持骨干院校举办轨道交通产业学院,有条件的成员单位探索举办混合所有制产业学院。探索轨道交通类职业院校"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职教高考改革;促进专业链对接产业链,打造一批地方和行业急需、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应用型专业,优先在高速铁路动车组制造与维护、轨道交通智能控制装备技术、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数字化设计与制造技术、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制造与维护等紧缺专业进行布局。

## 三、主要任务

- (一)发挥国企思政体系育人作用。充分发挥国企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深入挖掘中车红色基因、传承红色文化,弘扬高铁工匠精神。发挥中车长辛店二七纪念馆、中车长客高速动车组制造中心等一批国家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将中车红色资源引入共同体,为学校思政教育,提供模式借鉴、资源补充和实践样本,打造行业特色课程思政育人体系;支持共同体成员单位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推进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教育常态化,推进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持续开展劳模工匠进校园活动,通过讲"劳模工匠成长成才故事""红色中车故事""技能报国故事"等形式拓展思政教育途径,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 (二)提升职业院校培养行业人才的关键能力。提升院校专业建设、课程开发、教材编写、课堂教学、实习实训等方面的水平。建设由两院院士、国家科学技术三大奖获得者、大国工匠、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院校学者、企业专家等组成的共同体师资库。实施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导向的教学模式,把企业技术革新项目作为专业人才培养的重要载体。联合开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和实践实训项目,建设一批精品在线课程、专业教学资源库并接入国家职业教育智慧

教育平台共享。建立企业专家与院校教师的双聘制度。支持中车及共同体成员企业建设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围绕行业企业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标准开发教师学习实践项目,组织职业院校教师下企业开展实践实习。开展赛项研发,举办轨道交通装备行业技能大赛。

- (三)依托高水平大学建设"一平台三基地"。支持西南交通大学等高水平大学发挥学科、师资、科研、平台等方面优势,联合共同体成员企业、院校,构建轨道交通行业先进装备实习实训场景,开发实习实训课程,打造"校企一体、产学研一体"的轨道交通行业先进装备实习实训平台,建设轨道交通装备企业员工高端培训进修基地、轨道交通装备院校师生高端培养研修基地、轨道交通装备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实践基地。
- (四)畅通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通道。支持西南交通大学、同济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大连交通大学等普通高校联合中车及共同体成员企业招收符合硕士、博士研究生报名条件,且在生产一线工作的企业优秀员工,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具备一线操作能力和系统解决方案的综合能力培养为重点,采用校企合作方式培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优先支持轨道交通类"双高计划"建设院校按照教育部规定试办高等职业教育本科层次专业。支持共同体内中职学校多样化发展,升学与就业并重,联合高职院校、本科院校扩大贯通培养规模。支持中车办好常州铁道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探索与其他高水平职业院校整合方案或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支持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转设为轨道交通职业学院。积极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校校联合,探索培养一线紧缺的现场工程师。
- (五)校企联合培养行业高质量发展急需人才。支持共同体内高水平院校、骨干企业深化产学研合作,构建体系、形成模式,促进学科大类交叉,发挥企业支撑作用,培养一批工程创新能力突出、善于解决复杂问题的卓越工程师。支持共同体内职业院校、生产企业联合实施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校企联合培养,共同组建"学校教师+产业导师"的双导师团队,按照生产流程、根据实际生产任务工学交替组织教学与实践,培养一大批具备工匠精神,精操作、懂工艺、会管理、善协作、能创新的现场工程师。根据产业和技术发展趋势,及时开发实施职业培训,并将培训内容有机嵌入专业教学计划。
- (六)建设国家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支持共同体成员单位分专业、分领域建设一批国家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优先支持在中车·常州"三位一体"产教融合基地、世界技能大赛轨道车辆技术中国集训基地基础上,建设国家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覆盖高速动车组、城市轨道车辆、大功率机车等轨道交通装备实训功能,构建轨道交通装备有关试制试验、生产制造、智能运维、维保服务、应急演练等典型

场景,打造集教学、实训、培训、科研、竞赛、科普等于一体的行业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样板。支持共同体内院校引进企业科研、生产基地,建立校企一体、产学研一体的大型实验实习实训中心。建立企业技术骨干、院校优秀教师兼任基地实训教师的激励机制,并纳入企业实践课时。健全实训基地共建共享机制。

- (七) 搭建技术协同创新平台。以应用需求带动基础研究,探索建立技术协同创新的机制,发挥企业技术中心、创新中心和共同体平台作用,支持共同体内企业、科研院所与院校,面向行业基础性、紧迫性、前沿性和颠覆性技术,开展跨学科、跨领域、跨专业协同攻关,加强学术交流、进修深造、高端培训,造就一批领军人才、建设一批创新团队、推出一批创新成果。协同推动工匠学院、劳模(名师)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通过联合攻关、项目立项、横向课题等方式,服务企业项目研发、技术革新、流程再造、工艺改进、成果转移。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一线科研实践和技术创新,及时掌握产业和技术发展的最新动态,构建科研反哺教学的长效机制。
- (八)推动职业教育"随企出海"。推动共同体内职业教育伴随产能和技术标准"走出去",更好服务印尼雅万高铁、中老铁路、中泰铁路、匈塞铁路等国际化项目。根据所在国需求,在"一带一路"等沿线国家合作共建"鲁班工坊",面向海外实施"中文+职业技能"项目,加强"本地化"轨道交通类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力度,支撑轨道交通装备行业国际经营和维护保障服务体系建设,助推职业教育专业、课程和资格标准的国际化,提升教师的国际化教学能力。
- (九)建立与学历继续教育相衔接的培训体系。依据企业员工知识更新、技术提升、综合素质提高需要,改革学历继续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遵循成人在职学习规律,灵活组织教学、保证培养质量,促进学以致用、学用相长。统筹共同体内培训资源和要求,系统设计开发培训课程,为企业员工、学校教师提供层级完整的一站式培训解决方案。推进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课程内容与培训证书要求相衔接,制定共同体内课程互选、学分互认管理办法,建立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机制,在共同体内实现学习成果互认,培训成果按一定规则认定为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课的学分,制定专业学历继续教育成果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中的折算办法。

#### 四、组织实施

第一阶段,打基础、建机制。以中车所属企业、5—10 所高水平大学、20—30 所行业相关职业院校、行业组织为核心,整合精干专家团队,用1年左右时间,建立一套行业共同体管理制度体系,探

索创立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模式和运行机制,初步建成组织健全、管理规范、运行高效的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第二阶段,强功能、出成果。积极发展 20 家左右产业链上下游企业、10 所左右高水平大学、50 所左右行业相关职业院校以及部分科研院所、行业组织。用 1 年左右时间,打造一批符合产业转型升级要求的新专业、新课程、新教材、新标准,培养一批"双师型"教师队伍,培育一批新时代工匠人才,形成教育教学和人才发展相适应、职业教育与轨道交通装备产业相匹配的工作机制。

第三阶段,促创新、树标杆。广泛发展国内外产业链相关重点企业、20 所左右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全国相关专业职业院校。用1年左右时间,集聚一批行业高端人才,产出一批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成果,建立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评价评估体系,全面打造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标杆、示范。

####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大经费投入。教育部指导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加大对共同体成员学校的教育经费支持,对中车举办职业教育以扶持,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生均经费等相关经费标准和支持政策给予适当补助。支持共同体成员按照有关规定和渠道,用好政策性金融工具、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等政策工具。共同体企业确保提取的职工教育经费 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职业教育,在不影响企业职工职业教育效果的前提下,可探索职工教育经费一定比例统筹使用机制。共同体内部探索设立职业教育奖学金、助学金,奖励优秀学生,资助经济困难的学生。
- (二)加大政策支持。教育部加强对共同体建设的指导,支持共同体相关学校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支持中车面向企业、院校、社会人员提供职业技能等级培训和评价服务。积极协调其他部门共同加强对共同体工作的指导和支持,指导中车建设工匠学院,支持产教融合型企业组合式激励在共同体内率先试点。中车将共同体建设工作纳入党委议事日程;支持行业院校教学资源建设;支持子公司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职工带薪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并保障相关待遇,积极招录共同体院校毕业生;支持子公司按照不低于岗位总量的2%设立实习岗位,联合院校对新招用职工、在岗职工、转岗职工以及实习学生开展中国特色学徒制培养培训,建立学徒档案。
- (三)营造良好氛围。按照有关规定对共同体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单位、人员给予表彰、奖励; 充分利用报纸杂志、网络新媒体、经验交流会、新闻发布会等多种方式,在行业内宣传推广共同体产 July 2023 文化传媒法律资讯 15

教融合机制创新与典型案例,厚植职业教育文化氛围,大力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风尚。教育部加大对轨道交通装备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成果的选树和宣传推广力度。

教育部

2023年7月6日

#### 商消费发[2023]1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家居消费涵盖家电、家具、家纺、家装等多个领域,是居民消费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民对美好生活需要的直接体现。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释放家居消费潜力,巩固消费恢复发展势头,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大力提升供给质量

- (一)完善绿色供应链。支持家居企业开展绿色制造,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绿色制造示范企业出台针对性政策措施,促进企业加大绿色家居产品研发力度。加强绿色家居产品质量和品牌建设。健全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拓展绿色家居产品认证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居民购买绿色家电、绿色家具、绿色建材等绿色家居产品给予支持。支持家居卖场开展绿色商场创建,设置绿色产品销售专区。大力发展绿色家装、装配式装修。
- (二)创新培育智能消费。支持企业运用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加快智能家电、智能安防、智能照明、智能睡眠、智能康养、智能影音娱乐等家居产品研发。发挥消费平台大数据作用,支持企业开展家居产品反向定制、个性化设计和柔性化生产。促进智能家居设备互联互通,建立健全标准体系,推动单品智能向全屋智能发展。开展数字家庭建设试点。
- (三)提高家居适老化水平。制定发布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加快制定家居产品适老化设计通用标准。支持企业加大适老化家电、家具、洗浴装置等家居产品研发力度。支持老年人家庭安装视频照护系统,配置血氧仪、血压计、血糖仪等家用健康监测设备。支持家居卖场、电商平台设立老年用品销售专区专柜。支持装修等领域经营主体拓展居家适老化改造业务。

#### 二、积极创新消费场景

- (四)推动业态模式创新发展。支持家居企业加快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和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培育一批产业链供应链高效协同的家居行业领跑企业。鼓励企业打造线上家居服务平台,促进"互联网+家装""互联网+二手家居"、家电家具租赁等新业态新模式健康有序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有序发展二手家居流通产业。支持家居卖场加强与上下游企业合作,构建"大家居"生态体系,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一体化、全场景家居消费解决方案。支持家居卖场、购物中心等设置智能家居体验馆、品质家居生活馆等体验式消费场景,探索家居零售与文娱休闲、创意设计等多业态融合发展。
- (五)支持旧房装修。鼓励各地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通过政府支持、企业促销等多种方式,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和局部升级改造。鼓励企业开展旧房翻新设计大赛,展示升级改造优秀案例,打造旧房装修和局部改造样板间,推出价格实惠的产品和服务套餐,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
- (六)开展促消费活动。组织开展家居焕新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出台针对性政策措施,引导企业提高家居消费供给质量和水平,提供更多高品质、个性化、定制化家居产品,加大优惠力度,支持居民更换或新购绿色智能家居产品、开展旧房装修。支持各地和相关行业协会依托全国消费促进月、国际消费季等平台,组织开展家居消费季、家纺消费节、家装消费节等促消费活动。用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展会平台,支持以市场化方式举办家居类专业展会,展示家居领域前沿技术和产品,扩大优质家居产品供给。

#### 三、有效改善消费条件

- (七)发展社区便民服务。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支持与家居消费密切相关的洗染店、维修点、再生资源回收点等进社区。鼓励有条件的居民小区利用闲置房屋设置家电家具临时存放场所,方便居民开展装修。鼓励家政企业和家电服务企业进社区,拓展家居清洁和家电维修、保养等业务。
- (八)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统筹现有资金渠道,加强对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项目的支持。推动在居民小区规范设置废旧家具、装修垃圾投放点,推广线上预约收运。完善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体系。鼓励回收企业与物业企业等单位建立长效合作机制,支持企业上门回收废旧家电、家具,为废旧物资回收车辆进小区提供便利。
- (九)促进农村家居消费。持续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引导家居企业、电商平台等下沉农村市场,优化县域流通网络和渠道,加大适销对路家居产品供应,提升售后服务水平。健全县乡村三级物

流配送体系,发展集约化配送。深入开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进一步扩大试点地区范围,有条件的地区应对绿色建材消费予以适当补贴或贷款贴息。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家电家具家装下乡,因地制宜支持农村居民购买绿色智能家居产品、开展家庭装修。

#### 四、着力优化消费环境

(十)规范市场秩序。健全家装标准规范,在家居行业深入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依法打击家居消费领域假冒伪劣、偷工减料、价格欺诈等行为。健全家居行业信用评价体系,推广诚信经营典型案例,鼓励行业协会等探索实施家居行业"黑名单"制度,引导市场主体诚信经营。引导家装企业加强从业人员培训,组织职工积极参加职业技能竞赛,提升服务质量。

(十一)加强政策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强对家居消费的信贷支持,合理确定贷款利率和还款期限,优化审批流程,完善金融服务,推广线上即时办理。鼓励金融机构加强与家居生产企业、家居卖场、家装企业等合作,为经营商户和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提供融资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家居卖场等商业网点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继续支持城镇老旧小区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等自住住房改造,政策支持范围扩大到本人及配偶双方父母自住住房加装电梯等改造。

各地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举措,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强化宣传引导,充分调动居委会、社区等基层组织积极性,进一步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增强居民消费意愿,释放家居消费潜力。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与相关部门协调联动,推动各项政策措施尽快落地见效。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中国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2023年7月12日

#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关于加强博物馆暑期等节假日开放服务工作的通知

办博函〔2023〕6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局(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物局,各有关单位:

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到博物馆看展览已经成为人民群众新的生活方式,越来越多的人走进博物馆,"博物馆热"持续升温,特别是暑期等节假日期间,公众参观博物馆的需求激增。为进一步发挥博物馆社会教育功能,更好满足广大公众文化需求,现就博物馆暑期等节假日开放服务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 一、强化服务供给

各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要统筹所在地区各级博物馆资源,策划推出一系列形式多样的陈列展览和教育活动,不断增加优质文化资源供给。针对暑期等节假日青少年群体较多的情况,要结合青少年年龄特点、知识储备、动手能力,精心策划和开展主题夏令营、研学等文化活动,丰富青少年生活。重点场馆、热门场馆应根据实际情况,通过适当延长开放时间等方式,更大限度满足公众参观需求。通过创新云展览、云直播、云教育等方式,拓展线上传播渠道,拓宽文化供给形式。

#### 二、完善预约机制

各地博物馆要因地制宜、科学研判,合理实施预约、限流、错峰等机制,优化调整门票预约制度,切忌"一刀切"。要进一步优化预约流程、畅通预约渠道,保留电话预约、线下购票通道等,满足中小学生、老年人、残疾人等不同群体预约需求。"一票难求"的热门场馆应提前做好预案,结合自身承载能力,适当增加门票投放量或预约名额,通过分时段预约、退票动态回池、弹性调整预约名额等,提升预约参观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技术设备建设和保障,通过后台监控筛查、人脸识别等技术手段,防止"黄牛"囤票、倒票,损害公众权益。联合文化执法、公安、市场监管、网信等部门完善信息共享、线索移交、办案协作等机制,形成监管合力,加大对"黄牛"囤票、倒票等违规行为的打击整治力度。健全履约监督处置机制,通过设置"黑名单"等方式,增加恶意爽约成本,降低废票率,避免造成公共资源浪费。

#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关于加强博物馆暑期等节假日开放服务工作的通知

#### 三、优化场馆环境

各地博物馆要结合暑期等节假日参观热潮,积极开展博物馆环境提升工作。定期开展电梯、空调、照明、厕所、无障碍设施、标识标牌等设施设备检查和日常维护,确保正常运行和使用。进一步拓展开放空间,优化服务配套设施,通过提高休息室、咖啡厅、书吧、放映室等空间利用率,以及适度增设休闲座椅等方式,满足公众短暂休息需求。合理增加场馆保洁、消杀频次,保持良好的采光、通风条件,营造整洁卫生、优美舒适的参观环境。

#### 四、提升接待水平

各地博物馆应进一步优化入馆核验方式,加强闸机、安检等设备日常检修,做好特殊群体人工检票服务,提高检票效率,缩短排队时间。加强场馆内部秩序引导,合理配置导览人员,根据展厅和人流情况及时进行引流、分流,避免观众扎堆拥挤,降低体验感。通过招募志愿者、增加语音导览设备等方式,提升讲解服务能力。同时,针对第三方在博物馆开展的社会讲解、研学服务等,加强规范和监督,确保馆内正常参观秩序。

#### 五、加强安全管理

各地博物馆要结合本地实际以及暑期等节假日学生出游集中的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教育培训、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展品安全管理,通过观众疏导分流、加强巡查检查、设置警示标识等方式,确保文物安全。通过在场馆醒目位置播放宣传视频、发放宣传单等方式,加强安全知识普及,提高观众安全意识。加强陈列展览、教育活动、文创开发等意识形态审核把关,确保意识形态安全。

#### 六、加大宣传引导

各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博物馆要通过各种渠道主动做好预约规则、参观须知、观展指南、实时游客量等信息发布和通知提醒,及时引导游客调整参观计划。加大"黄牛"囤票、倒票等典型违法案例曝光力度,加强相关法律知识宣传普及,引导观众通过正规渠道预约门票,共同构建健康有序的购July 2023 文化传媒法律资讯 22

#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关于加强博物馆暑期等节假日开放服务工作的通知

票环境。建立意见收集、处理与结果反馈机制,及时回应观众合理诉求,做好沟通解释,营造良好舆 论氛围和参观环境。

各地、各单位在暑期等节假日开放过程中,如遇重大突发情况,应及时向国家文物局报告。

特此通知。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4 日

(2023年7月1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1号公布自2023年8月1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加强对汽车金融公司的监督管理,促进我国汽车金融业的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汽车金融公司,是指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专门提供汽车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 第三条 汽车金融公司名称中应标明"汽车金融"字样。未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机构名称中使用"汽车金融""汽车信贷""汽车贷款"等字样。

第四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汽车金融公司实施监督管理。

#### 第二章 机构设立、变更与终止

第五条 设立汽车金融公司法人机构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公司章程;
- (二)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出资人;
- (三)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注册资本;
- (四)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汽车金融业务的合格从业人员;
- (五) 建立了有效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
- (六)建立了与业务经营和监管要求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 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业务持续运营的技术与措施;
  - (七) 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 (八)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六条 汽车金融公司的出资人为中国境内外依法设立的非银行企业法人,其中主要出资人须为汽车整车制造企业或非银行金融机构。

前款所称主要出资人是指出资数额最大且出资额不低于拟设汽车金融公司全部股本 30%的出资人。

汽车金融公司出资人中至少应当有1名具备5年以上丰富的汽车消费信贷业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经验,或为汽车金融公司引进合格的专业管理团队,其中至少包括1名有丰富汽车金融从业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1名风险管理专业人员。

第七条 非金融机构作为汽车金融公司出资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最近1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5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作为主要出资人的,还应当具有足够支持汽车金融业务发展的汽车产销规模。
- (二)最近1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30%;作为汽车金融公司控股股东的,最近1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40%。
- (三)财务状况良好,且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作为汽车金融公司控股股东的,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四)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借贷资金入股,不得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
- (五)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作为汽车金融公司控股股东的,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40%(含本次投资金额);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除外。
  - (六) 遵守注册地法律,近2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 5 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承诺不将所持有的汽车金融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并在拟设公司章程中载明。
  - (八)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前款第(一)(二)(三)(五)项涉及的财务指标要求均为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第八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汽车金融公司出资人,除应具备第七条第(四)(六)(七)项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注册资本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 (二)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机制和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作为主要出资人的,还 应当具有5年以上汽车消费信贷业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经验。
  - (三)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四)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50%(含本次投资金额);
  - (五)满足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当局的审慎监管要求。

前款第(三)(四)项涉及的财务指标要求均为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第九条 汽车金融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注册资本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可以根据汽车金融业务发展情况及审慎监管需要,调高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

第十条 汽车金融公司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未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汽车金融公司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一条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汽车金融公司可以设立境外子公司。具体设立条件、程序及监管要求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汽车金融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核准制度。

第十三条 汽车金融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依据有关行政许可规定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批准:

- (一) 变更公司名称:
- (二)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 (三)变更住所或营业场所;
- (四)调整业务范围;
- (五)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

- (六)修改章程;
- (七)变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八) 合并或分立:
- (九)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第十四条 汽车金融公司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后可以解散:

-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
- (二)股东会议决定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
- (四) 其他法定事由。

第十五条 汽车金融公司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可向法院申请破产:

- (一)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自愿或应其债权 人要求申请破产;
- (二)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发现汽车金融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应当申请破产。

第十六条 汽车金融公司因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被宣告破产而终止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十七条 汽车金融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的行政许可程序,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业务范围与经营规则

第十八条 汽车金融公司可从事下列部分或全部本外币业务:

- (一)接受股东及其所在集团母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 (二)接受汽车经销商和售后服务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
- (三)同业拆借业务;

- (四)向金融机构借款;
- (五)发行非资本类债券;
- (六)汽车及汽车附加品贷款和融资租赁业务:
- (七)汽车经销商和汽车售后服务商贷款业务,包括库存采购、展厅建设、零配件和维修设备购买等贷款;
  - (八)转让或受让汽车及汽车附加品贷款和融资租赁资产;
  - (九) 汽车残值评估、变卖及处理业务;
  - (十) 与汽车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和服务。

前款所称控股子公司是指股东所在集团母公司持股50%(含)以上的公司。

汽车经销商是指依法取得汽车(含新车及二手车)销售资质的经营者。

汽车售后服务商是指从事汽车售后维护、修理、汽车零配件和附加品销售的经营者。

汽车附加品是指依附于汽车所产生的产品和服务,如导航设备、外观贴膜、充电桩、电池等物理 附属设备以及车辆延长质保、车辆保险、车辆软件等与汽车使用相关的服务。

第十九条 符合条件的汽车金融公司,可以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申请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本外币业务:

- (一)发行资本工具;
- (二)资产证券化业务;
- (三)套期保值类业务;
-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汽车金融公司申请开办上述业务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按照行政许可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汽车金融公司应当基于真实贸易背景开展贷款和融资租赁业务,严格资金用途管理。

第二十一条 汽车金融公司仅限于向其汽车贷款或融资租赁业务客户(含贷款或融资租赁合同已结清客户)提供汽车附加品融资服务。

- 第二十二条 汽车金融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应当合法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融资租赁登记公示,保障对租赁物的合法权益。
  - 第二十三条 汽车金融公司应当规范开展保证金存款业务,不得从信贷资金中直接扣收保证金。
- 第二十四条 汽车金融公司发行非资本类债券应当坚持举债同偿债能力相匹配原则,审慎合理 安排债券发行计划,发债资金用途应当依法合规并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 第二十五条 汽车金融公司转让汽车及汽车附加品贷款和融资租赁资产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 规和监管规定,遵守真实、整体和洁净转让原则。

第二十六条 汽车金融公司经营业务中涉及外汇管理事项的,应当遵守国家外汇管理有关规定。

## 第四章 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 第二十七条 汽车金融公司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建立和健全公司治理架构,遵循各治理主体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协调运转的原则,构建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 第二十八条 汽车金融公司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规定建立和完善股权管理相关制度,加强股权管理,规范股东行为。

汽车金融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主要股东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在公司出现支付困难时 给予流动性支持。

- 第二十九条 汽车金融公司应当加强董事会建设,建立健全董事履职评价制度。董事会应单独或合并设立审计、关联交易控制、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专门委员会。
- 第三十条 汽车金融公司应当设立监事会或专职监事,建立健全监事履职评价制度,明确履职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三十一条 汽车金融公司应当规范高级管理层履职,明确高级管理人员范围、职责,清晰界定董事会与高级管理层之间的关系;完善对高级管理层履职能力的考核评价、监督检查及专业培训,加强对失职或不当履职的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汽车金融公司应当根据业务特点建立科学合理的薪酬管理制度,优化薪酬结构,对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岗位人员实施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等制度,确保激励约束并重。

第三十三条 汽车金融公司应当制定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开展关联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公开公允、穿透识别、结构清晰的原则。

第三十四条 汽车金融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年度信息披露制度,每年4月30日前通过官方网站 及其他渠道向社会公众披露机构基本信息、财务会计报告、风险管理信息、股权信息、关联交易信息、 消费者咨询投诉渠道信息等相关信息。

第三十五条 汽车金融公司应当建立和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规范产品和服务信息披露,依法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切实履行消费投诉处理工作主体责任,强化投诉源头治理;加强金融宣传教育,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和风险意识。

第三十六条 汽车金融公司应当建立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的内部控制机制,明确部门、岗位职责分工,加强制度建设,完善操作流程;持续开展内控合规评价和监督,加强内部控制问题整改和责任追究,充分发挥内部控制在经营管理和风险防控中的作用,确保安全稳定运营。

第三十七条 汽车金融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和会计制度,遵循审慎的会计原则,真实记录并全面反映其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

第三十八条 汽车金融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体系,独立、客观审查评价并督促改善公司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公司治理效果,促进稳健运行和价值提升。

第三十九条 汽车金融公司应当建立定期外部审计制度,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将经注册会计师签名确认的年度审计报告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

第四十条 汽车金融公司应当建立完善数据治理体系,确保数据治理资源配置,制定并实施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建立数据质量控制机制,强化数据安全管理。

#### 第五章 风险管理

第四十一条 汽车金融公司应当建立与业务规模和风险状况相匹配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健全适应业务特点的风险治理架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或缓释各类风险。July 2023 文化传媒法律资讯 30

第四十二条 汽车金融公司应当建立完善合规管理体系,明确专门负责合规管理的部门、岗位 以及相应的权限,制定合规管理政策,优化合规管理流程,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和合规培训。

第四十三条 汽车金融公司应当不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提升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 应实行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制度,建立审慎的资产减值损失准备制度,及时足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准备。未提足准备的,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第四十四条 汽车金融公司应当建立与自身业务规模相适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制定并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及时消除流动性风险隐患。

第四十五条 汽车金融公司应当根据业务流程、人员岗位、信息系统和外包管理等情况建立科学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制定规范员工行为和道德操守的相关制度,加强员工行为管理和案件防控,确保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操作风险。

第四十六条 汽车金融公司应当构建欺诈风险防控体系,有效识别欺诈行为,保障信贷资金安全。

第四十七条 汽车金融公司应当建立与信息系统运行管理模式相匹配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强化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业务连续性、外包等领域的风险防控,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四十八条 汽车金融公司应当制定完善声誉风险监测机制、应急预案和处置措施,主动加强 舆情监测,有效防范声誉风险。

第四十九条 汽车金融公司应当对合作机构实行名单制管理,建立合作机构准入、退出标准以及合作期间定期评估制度,确保合作机构与合作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前款所称合作机构,是指与汽车金融公司在营销获客、共同出资发放贷款、支付结算、风险分担、信息科技、逾期清收等方面开展合作的各类机构。

第五十条 汽车金融公司开展汽车经销商和汽车售后服务商贷款业务,应当对借款人进行信用 评级,实施分级管理和授信;持续关注其经营状况、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对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和合理性进行尽职审核与专业判断;建立有效的库存监测和盘点、车辆发票、车 辆合格证、二手车产权登记证管理制度等贷后风险监测机制。

第五十一条 汽车金融公司开展汽车及汽车附加品贷款和融资租赁业务,应当通过合法方式获得借款人或承租人的征信信息和其他内外部信息,全面评估借款人或承租人的信用状况;独立有效开July 2023 文化传媒法律资讯 31

展客户身份核实、风险评估、授信审批、合同签订等核心风控工作;建立完善个人或机构客户信贷风险模型,动态监测信贷资产质量。

第五十二条 汽车金融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应当建立健全融资租赁车辆价值评估和定价体系,密切监测租赁物价值对融资租赁债权的风险覆盖水平,制定有效的风险应对措施;应当加强对租赁期限届满返还或因承租人违约而取回的租赁车辆的风险管理,建立完善的租赁车辆处置制度和程序,降低租赁车辆持有期风险。

汽车金融公司售后回租业务的租赁物必须由承租人真实拥有并有权处分,不得接受已设置任何抵押、权属存在争议或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的财产或所有权存在瑕疵的租赁物;租赁物的买入价格应当有合理的、不违反会计准则的定价依据作为参考,不得低值高买。

第五十三条 汽车金融公司开展二手车金融业务应当建立二手车市场信息数据库和二手车残值估算体系,严格把控交易真实性和车辆评估价格,防范车辆交易风险和残值风险。

第五十四条 汽车金融公司开展汽车附加品贷款和融资租赁业务应当客观评估汽车附加品价值,制定单类附加品融资限额。

汽车附加品融资金额不得超过附加品合计售价的 80%;合计售价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金额不得超过合计售价的 70%。

汽车金融公司应当加强对汽车附加品交易真实性和合理性的审核与判断,收集附加品相关交易资料或凭证,并加强贷款资金支付和用途管理。

第五十五条 汽车金融公司应当遵守以下监管指标:

- (一)资本充足率、杠杆率不低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最低监管要求:
- (二)对单一借款人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15%;
- (三)对单一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50%;
- (四)对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汽车金融公司的出资额;
- (五) 自用固定资产比例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40%;
- (六)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50%。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可根据监管需要对上述指标做出适当调整。

前款所称关联方是指《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所界定的关联方。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汽车金融公司应按规定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报送有关报告、监管报表及其他资料,并确保所提供报告、报表、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五十七条 汽车金融公司在经营中出现或者可能出现重大风险和损失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报告。

第五十八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根据审慎监管的要求,有权依照有关程序和 规定对汽车金融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有权依法对与涉嫌违法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

第五十九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必要时可指定外部审计机构对汽车金融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等进行审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要求汽车金融公司对专业技能和独立性不满足监管要求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更换。

第六十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加强与汽车金融公司以及外部审计机构的信息交流,定期开展三方会谈或者直接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会谈,及时发现和解决汽车金融公司存在的相关问题。

第六十一条 汽车金融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将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其行为严重危及公司稳健运行、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区别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责令暂停部分业务、限制股东权利等监管措施以及实施行政处罚。

第六十二条 汽车金融公司已经或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债权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可依法对其实行接管或促成机构重组。汽车金融公司有违法经营、经营管理不善等情形,不撤销将严重危害金融秩序、损害公众利益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权依法予以撤销。

汽车金融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情形的,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同意,汽车金融公司或其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破产重整的汽车金融公司,其重整后的股东应符合汽车金融公司的出资人条件。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应根据进入破产程序的汽车金融公司的业务活动和风险状况,对其采取暂停相关业务等监管措施。

第六十三条 汽车金融公司可成立行业性自律组织,实行自律管理。自律组织开展活动,应当接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指导和监督。

####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第二十八条所称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汽车金融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 5%,但对汽车金融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前款所称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汽车金融公司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 其他方式影响汽车金融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 其他情形。

第六十五条 中国境内设立的汽车金融公司仅限于向境内客户提供金融服务。境内是指中国大陆,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第六十六条 汽车金融公司开展专用汽车、农用运输车、摩托车、推土机、挖掘机、搅拌机、 泵机等车辆金融服务的,适用本办法相关规定。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8 月 11 日起施行。原《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 令 2008 年第 1 号)废止。

#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暑期旅游景区开放管理水平的通知

#### 办资源发[2023]1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进入暑期和旅游旺季,一些热门旅游景区出现预约难等问题,影响了游客体验,景区服务与人民群众对旅游景区高质量发展的期待还存在差距。为切实提升暑期旅游景区开放管理水平,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旅游需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优化预约管理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推动旅游景区及时应对市场需求变化,优化预约措施,实施科学管理,不搞"一刀切",实现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统一,最大限度满足广大游客参观游览需求。要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手段,畅通预约渠道,简化预约程序,合理设置在线预约时间,提高预约操作便捷性。针对中小学生、老年人、残障人士等特殊群体,要保留线下购票渠道,不断提升旅游便利化服务水平。

## 二、强化弹性供给

指导旅游景区结合暑期旅游特点,因地制宜强化弹性供给,有效满足游客需求。要提前做好应对,引导旅游景区提前开园,延长开放时间,符合条件的旅游景区要增加夜间游览项目,丰富游览内容,提升景区容量。要积极整合资源,在旅游景区及周边增设备用停车场,增加临时性停车位,解决"停车难"问题。推动旅游景区增加旅游交通车辆,增派现场管理人员,增设智慧导览设施,切实解决暑期旺季服务供给不足的问题。

#### 三、推动产品创新

进一步挖掘潜力,创新旅游供给,及时推出新产品新场景,发布旅游消费指南。充分利用城市休闲街区、乡村民宿等,拓展旅游活动空间。充分利用古迹遗址、工业遗产、红色基地等各类资源,丰富旅游产品,创新旅游体验。要强化消费引领,引导休闲、度假、研学等多元旅游消费,减轻传统观光旅游景区压力。

#### 四、提升服务质量

#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暑期旅游景区开放管理水平的通知

引导旅游景区提升服务意识,不断增强人性化服务理念,提高精细化服务水平。指导旅游景区加强 现场服务,耐心细致做好游客咨询,及时回应游客需求。要加强服务保障,备足防暑降温设施和物品,做好特殊天气的游客关怀畅通游客沟通渠道,及时妥善处理游客投诉。

#### 五、实施错峰调控

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加强与宣传、交通等部门的协作,强化工作联动,提升区域综合调控能力。加强交通疏导,根据需要协调相关部门采取交通管控等措施分散客流,避免游客在旅游景区周边聚集滞留。加强信息发布,及时公布旅游景区游客接待信息,引导游客提前规划行程,错峰出行。加强区域统筹,整合区域旅游产品,增设旅游线路,实现区域游客分流,缓解热门旅游景区的接待压力。

#### 六、规范市场秩序

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网信等部门,加大对"黄牛"、第三方平台违规 囤票、倒票等行为的打击力度,同时完善旅游景区门票分销系统,有效防止"黄牛"挤占票源。加强 旅游市场秩序监管,严查欺客宰客等行为,维护景区游览秩序,净化旅游消费环境。会同发展改革等 部门加强价格监管,严格查处价格违法行为,保障游客权益。

#### 七、严守安全底线

进一步压实旅游景区安全责任,推动旅游景区提高安全生产的主动性、科学性和针对性,严防安全事故发生。指导旅游景区强化汛期防范措施,加强地质灾害风险区安全防范。要加强旅游景区内设施设备管理,坚决防止"带病运行"。做好人员密集区域的秩序管理,严防出现因人员拥挤造成人员踩踏等伤亡事故。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有针对性做好恶劣天气应对预案,切实保障游客安全。

### 八、强化宣传引导

通过多种渠道发布旅游提示,提醒游客增强安全意识,谨慎参与高风险项目,引导游客安全出行, 文明旅游。积极宣传优化预约和便利预约的新举措,做好沟通解释工作,争取游客的理解和支持。要 建立健全舆情处置和反馈机制,及时回应网民关切,为景区开放管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特此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2023年7月24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参加环境资源案件审理的若干规定

法释〔2023〕4号

为依法妥善审理环境资源案件,规范和保障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参加环境资源案件审判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环境资源案件特点和审判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的第一审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符合人民陪审员法第十五条规定,且案件事实涉及复杂专门性问题的,由不少于一名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理。

前款规定外的第一审环境资源案件,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由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理。

- 第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人民陪审员,为本规定所称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
  - (一) 具有环境资源领域专门知识;
  - (二) 在环境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社会组织等单位从业三年以上。
- 第三条 人民法院参与人民陪审员选任,可以根据环境资源审判活动需要,结合案件类型、数量等特点,协商司法行政机关确定一定数量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候选人。
- 第四条 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任期届满后,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商请本人同意后 协商司法行政机关经法定程序再次选任。
- 第五条 需要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参加案件审理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环境资源案件的特点和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选任情况,在符合专业需求的人民陪审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
- 第六条 基层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环境资源案件审理的需要,协商司法行政机关选任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

设立环境资源审判专门机构的基层人民法院,应当协商司法行政机关选任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参加环境资源案件审理的若干规定

设立环境资源审判专门机构的中级人民法院,辖区内基层人民法院均未设立环境资源审判专门机构的,应当指定辖区内不少于一家基层人民法院协商司法行政机关选任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

第七条 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环境资源案件,需要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理的, 组成不少于一名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参加的三人合议庭。

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可能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且社会影响重大的环境资源刑事案件,以及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件,需要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理的,组成不少于一名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参加的七人合议庭。

第八条 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以及其他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环境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气候变化应对、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治理与服务等案件,需要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理的,组成不少于一名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参加的七人合议庭。

第九条 实行环境资源案件跨区域集中管辖的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环境资源案件,需要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理的,可以从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区域内基层人民法院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

第十条 铁路运输法院等没有对应同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法院审理第一审环境资源案件,需要具有 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理的,在其所在地级市辖区或案件管辖区域内基层人民法院具有 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

第十一条 符合法律规定的审判人员应当回避的情形,或所在单位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可以申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回避。

第十二条 审判长应当依照人民陪审员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参加的 下列工作,重点进行指引和提示:

- (一) 专门性事实的调查:
- (二)就是否进行证据保全、行为保全提出意见;
- (三)庭前会议、证据交换和勘验;
- (四)就是否委托司法鉴定,以及鉴定事项、范围、目的和期限提出意见;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参加环境资源案件审理的若干规定

- (五) 生态环境修复方案的审查;
- (六)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的调解、和解协议的审查。

第十三条 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参加环境资源案件评议时,应当就案件事实涉及的专门性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就该专门性问题发表的意见与合议庭其他成员不一致的,合议庭可以将 案件提请院长决定是否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有关情况应当记入评议笔录。

第十四条 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可以参与监督生态环境修复、验收和修复效果评估。

第十五条 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参加环境资源案件的审理,本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 

第15号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已经 2023 年 5 月 23 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23 年第 12 次室务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同意,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任 庄荣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郑栅洁

教育部部长 怀进鹏

科学技术部部长 王志刚

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 金壮龙

公安部部长 王小洪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局长 曹淑敏

2023年7月10日

####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生成式人工智能健康发展和规范应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众提供生成文本、图片、音频、视频等内容的服务(以下称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适用本办法。

国家对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从事新闻出版、影视制作、文艺创作等活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业组织、企业、教育和科研机构、公共文化机构、有关专业机构等研发、应用生成式人工智能 技术,未向境内公众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不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第三条 国家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促进创新和依法治理相结合的原则,采取有效措施鼓励生成式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实行包容审慎和分类分级监管。

第四条 提供和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道德, 遵守以下规定:

- (一)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得生成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损害国家形象,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暴力、淫秽色情,以及虚假有害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内容;
- (二)在算法设计、训练数据选择、模型生成和优化、提供服务等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产生民族、信仰、国别、地域、性别、年龄、职业、健康等歧视;
- (三)尊重知识产权、商业道德,保守商业秘密,不得利用算法、数据、平台等优势,实施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 (四)尊重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危害他人身心健康,不得侵害他人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 私权和个人信息权益;

(五)基于服务类型特点,采取有效措施,提升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透明度,提高生成内容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 第二章 技术发展与治理

第五条 鼓励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在各行业、各领域的创新应用,生成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优质内容,探索优化应用场景,构建应用生态体系。

支持行业组织、企业、教育和科研机构、公共文化机构、有关专业机构等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创新、数据资源建设、转化应用、风险防范等方面开展协作。

第六条 鼓励生成式人工智能算法、框架、芯片及配套软件平台等基础技术的自主创新,平等互利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参与生成式人工智能相关国际规则制定。

推动生成式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和公共训练数据资源平台建设。促进算力资源协同共享,提升算力资源利用效能。推动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有序开放,扩展高质量的公共训练数据资源。鼓励采用安全可信的芯片、软件、工具、算力和数据资源。

第七条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以下称提供者)应当依法开展预训练、优化训练等训练数据处理活动,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使用具有合法来源的数据和基础模型;
- (二) 涉及知识产权的,不得侵害他人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
- (三) 涉及个人信息的, 应当取得个人同意或者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 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训练数据质量,增强训练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客观性、多样性;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有关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第八条 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研发过程中进行数据标注的,提供者应当制定符合本办法要求的清晰、具体、可操作的标注规则;开展数据标注质量评估,抽样核验标注内容的准确性;对标注人员进行必要培训,提升尊法守法意识,监督指导标注人员规范开展标注工作。

#### 第三章 服务规范

第九条 提供者应当依法承担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责任,履行网络信息安全义务。涉及个人信息的,依法承担个人信息处理者责任,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

提供者应当与注册其服务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使用者(以下称使用者)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条 提供者应当明确并公开其服务的适用人群、场合、用途,指导使用者科学理性认识和依法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未成年人用户过度依赖或者沉迷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

第十一条 提供者对使用者的输入信息和使用记录应当依法履行保护义务,不得收集非必要个人信息,不得非法留存能够识别使用者身份的输入信息和使用记录,不得非法向他人提供使用者的输入信息和使用记录。

提供者应当依法及时受理和处理个人关于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其个人信息等的请求。

第十二条 提供者应当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对图片、视频等生成内容进行标识。

第十三条 提供者应当在其服务过程中,提供安全、稳定、持续的服务,保障用户正常使用。

第十四条 提供者发现违法内容的,应当及时采取停止生成、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采取模型优化训练等措施进行整改,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提供者发现使用者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从事违法活动的,应当依法依约采取警示、限制功能、暂停或者终止向其提供服务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 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设置便捷的投诉、举报入口,公布处理流程和 反馈时限,及时受理、处理公众投诉举报并反馈处理结果。

####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网信、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部门, 依据各自职责依法加强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管理。

国家有关主管部门针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特点及其在有关行业和领域的服务应用,完善与创新发展相适应的科学监管方式,制定相应的分类分级监管规则或者指引。

第十七条 提供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安全评估,并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履行算法备案和变更、注销备案手续。

第十八条 使用者发现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有权向有关主管部门投诉、举报。

第十九条 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开展监督检查,提供者应当依法予以配合,按要求对训练数据来源、规模、类型、标注规则、算法机制机理等予以说明,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等支持和协助。

参与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评估和监督检查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二十条 对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向境内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国家网信部门应当通知有关机构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予以处置。

第二十一条 提供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予以警告、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提供相关服务。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 (一)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是指具有文本、图片、音频、视频等内容生成能力的模型及相关技术。
- (二)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是指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包括通过提供可编程接口等方式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组织、个人。
- (三)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使用者,是指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生成内容的组织、个人。 July 2023 文化传媒法律资讯 44

第二十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应当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提供者应 当依法取得许可。

外商投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文 传 热 A Hot Topic 国家发改委:全面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鼓励错峰休假、弹性作息,促进假日消费

来源: 界面新闻

7月31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 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其中提 出,丰富文旅消费。全面落实带薪休假制度, 鼓励错峰休假、弹性作息,促进假日消费。加 强区域旅游品牌和服务整合, 积极举办文化和 旅游消费促进活动。健全旅游基础设施,强化 智慧景区建设,提高旅游服务质量。鼓励各地 制定实施景区门票减免、淡季免费开放等政策。 在保障游客自主选择权的基础上, 支持不同区 域景区合作推行联票模式,鼓励景区结合实际 实施一票多次多日使用制, 更好满足游客多样 化需求。推动夜间文旅消费规范创新发展,引 导博物馆、文化馆、游乐园等延长开放时间, 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24小时生活圈"。打 造沉浸式演艺新空间,建设新型文旅消费集聚 X.

打击整治网络谣言!全国公安机关依法关停违法违规账号 2.1 万余个

来源: 央视新闻

公安部今天(21日)召开新闻发布会,通 报网络谣言打击整治专项行动成效情况。据了 解,自今年4月10日专项行动部署以来,全国 公安机关通过依法严厉打击借热点案事件编造 传播谣言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厉打击"网络 水军"违法犯罪团伙、加强网站平台源头综合治理、曝光典型案例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四项措施,以强有力的实际行动整治网络谣言问题乱象。在为期 100 天的专项行动中,全国公安机关共侦办案件 2300 余起,整治互联网平台企业近 8000 家(次),依法关停违法违规账号 2.1 万余个,清理网络谣言信息 70.5 万余条。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政委孙劲峰表示, 公安机关分类分级、依法严厉打击了一批借热 点案事件有组织编造传播谣言的策划者、组织 者和主要实施者。专项行动中,共侦办此类案 件 500 余起,约占案件总数的 21%。将网络谣言 打击整治专项行动与"净网 2023"、打击整治 "网络水军"专项行动紧密结合,依法侦办"网 络水军"案件 130 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620 余人。

英媒: 更改推特标识, 马斯克可能惹侵权官司

来源: 环球时报

【环球时报综合报道】美国全国广播公司商业频道(CNBC)26日报道称,近日,马斯克将推特著名的"蓝鸟"标识改为"X",彰显了他欲打造"美版微信"的野心,想让推特成为一款集诸多功能于一身的"万能 APP"。

但路透社称,由于"X"商标被许多公司抢先注册,改标识可能让马斯克惹上侵权官司。 商标律师乔希•赫尔本说,"推特100%可能被 起诉"。他统计了近900个活跃的、使用"X" 字母的美国商标注册,覆盖各行各业。例如, 微软公司2003年开始使用与Xbox视频游戏系

#### 文传热点 Law

统相关的"X"商标; Meta 公司 2019 年注册的一个商标上有一个蓝白字母"X",涉及软件和社交媒体等领域。如果造成消费者混淆,商标所有者可以向马斯克提起侵权诉讼,令其赔偿金钱、停止使用商标等。

同时,美国《财富》杂志网站刊文称,由于更改标识,推特品牌价值蒸发 40 亿至 200 亿美元。全球战略品牌咨询公司思睿高总监史蒂夫•苏西表示,推特花了十几年时间才在全球范围内获得如此巨额的资产,失去推特这个品牌是"一个重大的财务打击"。报道说,分析人士和品牌机构称该产品的改标是一个错误。此外,不少媒体也纷纷关注马斯克的"X"情结。除了用在 SpaceX 等商业名称外,马斯克甚至给儿子也取名"X",心理学家称这是因为马斯克欣赏 X 的可塑性。

#### 首届中国一中亚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召开

来源: 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务微信

7月24日,首届中国一中亚知识产权局局 长会议在新疆乌鲁木齐举行。中国国家知识产 权局局长申长雨主持会议,中国国家知识产权 局副局长卢鹏起、中亚五国知识产权主管部门 负责人和有关代表出席。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副 总干事王彬颖作为观察员列席会议。

会议就中国一中亚知识产权合作进行了深入交流,通过了《第一届中国一中亚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联合声明》,明确了中国和中亚国家愿通过务实合作和交流,加强彼此信任、实现互学互鉴,共同推动各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July 2023 文化传媒法律资讯

的愿景和共识。各方一致同意建立中国一中亚 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机制,在知识产权战略及 法律政策制定、保护执法、运用促进、人力资 源、公共服务和意识提升等方面加强合作,促 进区域经济共同繁荣发展。

申长雨表示,多年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 局与中亚各国知识产权机构在"一带一路"知 识产权合作框架下和多双边层面,开展了一系 列富有成效的合作,有效促进了中国与中亚国 家的经贸、科技、文化交流。希望今后各方能 够继续携手努力,全面落实联合声明各项内容, 不断深化知识产权领域务实合作,为构建更加 紧密的中国一中亚命运共同体贡献知识产权力 量。

会后,申长雨分别与吉尔吉斯斯坦国家知识产权与创新局局长拉哈特·克里姆巴耶娃、塔吉克斯坦经济发展和贸易部国家专利信息中心主任米尔佐·伊斯莫尔佐达、土库曼斯坦财政经济发展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阿塔·安纳尼亚佐夫、乌兹别克斯坦司法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埃塞姆拉特·坎亚佐夫和哈萨克斯坦司法部知识产权司司长肖尔潘·阿布德列耶娃举行了双边会谈。

#### 我国持续创新机制加强药品知识产权保护

来源:知识产权报

原研药的研发投入高、创新难度大、上市 周期较长、价格相对较高,药品专利的高收益 性导致了原研药和仿制药企业之间的利益差异, 需要相关制度来平衡——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

#### 文传热点 Law

决机制(药品专利链接制度)在我国的落地应 运而生。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日前举行的2023年上半年知识产权工作新闻发布会展示了该制度实施两年来取得的相关实践成果:截至目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共收到相关行政裁决案件请求140件,结案112件,已审结的案件平均结案周期约为166天,有力保护了药品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 实施落地 提升保护水平

2021 年施行的新修改的专利法引入了药品 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规定在药品上市审评 审批过程中,上市许可申请人与专利权人或利 害关系人可以通过行政、司法途径解决相关专 利权纠纷。

基于前述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办法(试行)》《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通过建立一系列制度,实现仿制药上市审批与创新药专利有效性审核的相互链接。中国上市药品专利信息登记平台上线,为落实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搭建起基础数据平台。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涉药品上市审评审批专利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为及时公正审理好这类案件提供了明确指引。

这些制度措施形成了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的"中国方案",为高效严格保护药品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法治保障。

#### 实践探索 深化机制运用

我国在药品专利链接行政裁决和司法审判中已探索形成一些初步经验。截至目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共收到相关行政裁决案件请求 140件,结案 112件,案件涉及 30余种药品,50多种规格。共有 25家原研药企作为请求人对 42家仿制药企业提出请求,其中抗肿瘤药物马来酸奈拉替尼片涉及的案件数量最多。已审结的案件平均结案周期约为 166天,最短结案周期为 35天。我国首例药品专利链接诉讼案也已在最高人民法院审理落槌。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司长张志成表示: "该项制度的落地实施,既加强了药品审评审批阶段的知识产权保护,维护了创新药企和专利权人合法权益,改善了医药创新环境,进一步激发了企业研发创新的积极性;同时也促进了仿制药企业开展仿制药研发活动,鼓励其发起专利挑战,促进仿制药尽早上市,提高药品可及性。"

当前,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在我国 刚刚运行2年,对于如何规范专利声明信息的 真实性和充分性、如何考量当前可登记专利范 围之外的特殊情形、首仿挑战成功如何界定等 实务问题,仍需持续稳健深入地进行探索。但 可以肯定的是,我国对于加大药品领域知识产 权保护力度,对医药创新成果给予更多重视、 扶持和保护的方向不会变。有关部门将持续探 索更加符合我国国情的医药知识产权保护模式, 促进新药好药更多更好惠及人民群众。

## 七部门联合公布《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 来源:中国教育新闻网

近年来,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快速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带来新机遇的同时,也产生了传播虚假信息、侵害个人信息权益、数据安全和偏见歧视等问题,如何统筹生成式人工智能发展和安全引起各方关注。近日,国家网信办联合发改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信部、公安部、广电总局公布《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称《办法》),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办法》明确国家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 促进创新和依法治理相结合的原则,采取有效 措施鼓励生成式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对生成式 人工智能服务实行包容审慎和分类分级监管。 提供和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道德。鼓 励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在各行业、各领域的创 新应用,生成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优质内容, 探索优化应用场景,构建应用生态体系。提供 者应当依法承担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责任,履 行网络信息安全义务。涉及个人信息的,依法 承担个人信息处理者责任,履行个人信息保护 义务。

《办法》强调,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 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未成年人用户过度依 赖或者沉迷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按照《互联 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对图片、视频 等生成内容进行标识,发现违法内容应当及时 July 2023 文化传媒法律资讯 采取处置措施等。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有关负责人表示,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发展与治理需要政府、 企业、社会、网民等多方参与,共同促进生成 式人工智能健康发展,让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 更好地造福人民。

## 特朗普被 CNN 评论"撒弥天大谎" 状告求偿 4.75 亿美元败诉

来源: 海外网

据《纽约邮报》30 日报道, 法官驳回美国前总统特朗普对 CNN 提起的索赔 4.75 亿美元的诽谤诉讼。特朗普诉称, 该媒体将他对大选舞弊的指控描述成"弥天大谎", 是把他与希特勒联系在一起。

这起诉讼于 2022 年 10 月提起,提及 CNN 曾发表的五起报道或评论。这些报道或评论称特朗普关于 2020 年大选舞弊的说法是"弥天大谎",特朗普对大选的指控与纳粹政权的宣传手段相似。原告称,CNN 故意向观众宣传原告与历史上最令人反感的人物之间存在关联。法官在裁决中表示,CNN 的言论只是观点,而非事实,因此不能成为诽谤指控的对象。

特朗普发言人在声明中表示: "我们同意 这位法官的调查结果,即 CNN 关于特朗普的言 论令人反感。CNN 将为他们对特朗普及其支持者 的错误对待承担责任。"声明没有透露特朗普 是否会对这一决定提出上诉。

自 2015 年首次竞选总统以来,特朗普经常批评他不喜欢的媒体,其中 CNN 是特朗普最喜

## 文传热点 Law

欢批评的目标。尽管目前面临州和联邦的刑事

起诉,但特朗普仍是2024年共和党总统提名的领跑者。



案 例 分析 Case

### AI 换脸与肖像权纠纷

作者: 上海律协文化传媒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 王晓斌

近年来,人工智能技术迅猛发展,通过 AI 技术进行图像、视频、音频的深度合成的应用也逐渐成熟,相关的负面案件频发。在大部分情况下,网友只要在某些提供"AI 换脸"服务的平台上,提交自己的照片,便可以与一些明星、网红的脸部形象进行替换,从而生成包含自己的影视片段,殊不知这样的行为有可能会涉及侵权。近日,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人民法院就审结这样一起案件。

#### 案件概况

原告林某作为某短视频平台博主,拥有一定粉丝数量,日常会通过其账号发布含有本人肖像的国风造型短视频。2021年6月,林某通过其账号发布了一段身着古风汉服的短视频。后林某在由某公司运营的"AI视频换脸"微信小程序中发现含有自己短视频中外部形象的视频要素合成模板,认为这一行为侵害了自己肖像权,遂诉至江北新区法院,要求被告赔礼道歉、赔偿损失。

庭审中,被告某公司辩称,小程序的定位是工具收费,视频模板系用户自行上传且免费使用。经查,用户可以通过该小程序上传个人照片,将模板中的人脸替换为照片中的人脸,形成脸部特征不同而其他内容与原视频相同的新视频。用户付费成为小程序的会员后,可以解锁全部视频模板并高清无水印导出新视频。2022年10月,案涉小程序因违反平台运营规范被封禁下架,运营时间短,盈利不足万元。

#### 法院判决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 "AI 视频换脸"实质上是基于人工智能的人体图像合成技术。原视频中,原告林某以古风妆容并着汉服出镜,通过面部形象、体貌特征等能够对其主体身份进行识别。换脸后的新视频中,虽然人物的面部特征发生变化,但对比原视频素材,仍能通过未被修改的衣着服饰、肢体动作及相应的场景细节识别出该身体形象对应的主体系原告。

对于原视频中对应的身体形象,抑或是案涉视频要素模板和"AI换脸"后视频中对应的身体形象,原告均享有肖像权。被告未经原告同意,擅自将含有原告肖像的视频存储在小程序中作为可供用户选择使用的合成视频要素模板,系利用 AI 信息技术手段编造或者伪造他人肖像的行为,侵害了原告的肖像权,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结合被告侵权行为的持续时间、影响范围及后果,综合考量原告的网络知名度及商业价值等因素,法院判决被告书面赔礼道歉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双方当事人均服判息诉,被告在判决生效后履行了

### AI 换脸与肖像权纠纷

义务。

#### 案件分析

根据《民法典》第 1018 条对肖像的定义,肖像是通过影像、雕塑、绘画等形式在一定载体上所反映的特定自然人可以被识别的外部形象。可识别性是肖像的核心特征,除面部形象外,任何可以被识别为特定主体的外部形象都属于肖像的保护范围。

"AI 换脸"技术有较强的身份解构能力,能够将个体的身份特质进行分解,面部形象、体貌特征甚至声音语调等各自分离,又与他人的身份特质相融合,进而重构身份特征。此种解构行为破坏了肖像与身份主体的同一性,构成对他人肖像权的侵害。

在本案中,换脸后的新视频中,人物面部形象虽然发生改变,但从未被修改的原视频的场景细节仍能识别出身体形象的主体,该身体形象即属于可被识别为特定主体的肖像,林某对该身体形象亦享有肖像权。

《民法典》第 1019 条规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未经肖像权人同意,肖像作品权利人不得以发表、复制、发行、出租、展览等方式使用或者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案涉微信小程序通过信息技术手段将原告的面部形象与身体形象进行分解,使他人的面部形象得以嫁接在原告的身体形象上,构成了对原告身体形象所对应肖像权的侵害。

结合侵权人的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持续时间、范围和后果以及对被侵权人的影响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鉴于案涉微信小程序运营时间较短且已被下架,原告亦未能举证证明案涉视频素材模板的使用数据及其因此实际受损害的情况,最终法院酌情判令被告书面赔礼道歉并赔偿原告一定经济损失。

#### 延伸思考

"AI 换脸"技术能够为普通网友带来新鲜的感官体验,但也可能使他人陷入肖像权被侵害的不安和恐惧之中。在本案中,被告以盈利为目的,利用 AI 信息技术手段将他人的面部形象移转到原告身体形象之上,该种侵权行为足以使原告不可避免地产生内心恐慌、焦虑之感,造成其精神损害。

对于网红、主播等,作为肖像权人,程序运营者主动上传或者默许、放任用户自行上传含其肖像的视频素材并存储在模板界面作为有偿使用,普通用户超出肖像权的合理使用范围或者未及时删除自行上传的视频素材导致该视频素材被其他不特定用户使用,均构成对其肖像权的侵害。

对于著作权人而言,程序运营者和普通用户未经授权和许可,擅自将图片或视频作为模板提供给

## AI 换脸与肖像权纠纷

不特定用户用于"换脸"或将换脸后的视频通过信息网络公开传播,则可能构成对信息网络传播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侵害。更有甚者,利用 AI 技术进行新型诈骗,冒充熟人伪造声音进行诈骗或是制作淫秽视频作为威胁索要钱财,均面临承担刑事责任的风险。

我国网络信息技术正在高速发展,新产品新应用层出不断,相关监管部门需要加大审查力度, 封堵技术漏洞,不断提升打击新技术犯罪的能力,立法层面也应当逐步推进弥补漏洞。在时代不可逆 转的洪流中,我们要合理使用技术,保护信息隐私,自觉维护网络安全,助推科技进一步发展。



他 山 之 Reference

翻译:罗先群

校对: 王丹

来源: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原文来源: www.hollywoodreporter.com

由于美国人工智能研究公司 OpenAI 未经授权收集全网信息训练其人工智能聊天机器人,权利人纷纷对其提起诉讼。这次是由作者提起的,他们称 ChatGPT 侵犯了他们小说的版权。

提交至旧金山联邦法院的拟议集体诉讼文件称,OpenAI"使用大量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未经同意,不标明引用,也没有补偿"。原告要求法院裁定该公司非法下载小说副本以训练其人工智能系统的行为侵犯了作家作品的版权,ChatGPT输出的答案构成侵权。

生成式人工智能公司因使用材料训练其人工智能系统而受到了法律挑战,法院在争论这种做法是否符合合理使用的条件。OpenAI 正面临着一项拟议的集体诉讼,指控其人工智能技术分析数十亿行计算机代码以生成自己代码的做法符合版权侵权的条件。盖蒂图片社也在起诉人工智能艺术生成器Stable Diffusion 侵犯版权。

作者提起的诉讼指出,ChatGPT 在提示下生成了他们小说的摘要,这是侵权的证据。他们认为,这"只有在 ChatGPT 基于原告的版权作品进行训练的情况下才有可能输出摘要"。

诉讼称,由于人工智能系统不从材料中提取信息就无法运行,为 ChatGPT 提供动力的被称为大型语言模型的软件程序"本身就是侵权的衍生作品,未经原告许可,侵犯了他们在《版权法》下的专属权利",衍生作品是基于预先存在的受版权保护的作品。

作者对 OpenAI 非法下载数十万本书籍来训练其人工智能系统的做法提出了异议。2018 年 6 月,OpenAI 透露,它向 GPT-1——其大型语言模型的第一次迭代——提供了 BookCorpus 上的 7000 多本小说集,BookCorpus 是由人工智能研究团队组建的。

诉讼称: "他们从一个名为 Smashwords. com 的网站上复制了这些书,该网站托管了未出版的小 July 2023 文化传媒法律资讯 57

说,读者可以免费阅读。然而,这些小说基本上都有版权。它们被复制到 BookCorpus 数据集中,没有得到作者的同意、未标明引用,也没有补偿。"

诉讼文件指出,OpenAI 的大型语言模型的后期版本是在更多受版权保护的作品上训练的。在 2020 年介绍 GPT-3 的论文中,该公司披露,其训练数据集的 15%来自"2 个基于互联网的书籍语料库",它简单地称之为"Books1"和"Books2"。虽然它从未透露过这些数据集是什么作品,但作者声称它们来自"臭名昭著的影子图书馆网站",如 Library Genesis、Z-Library、Sci-Hub 和 Bibliotik。

作者的律师、曾代表程序员对 OpenAI 和微软提出集体诉讼的约瑟夫. 萨维里(Joseph Saveri)写道: "这些公然违法的影子图书馆长期以来一直受到人工智能训练界的关注。例如,EleutherAI 在 2020 年 12 月发布的名为'Books3'的人工智能培训数据集有 Bibliotik 藏书的重现,包含近 20 万本书。"

OpenAI 去年称,鉴于 GPT-4 等大规模模型的竞争状况和安全影响,它不再披露有关其数据集来源的信息。

这起代表美国数十万作者的全国性集体诉讼是由保罗. 特伦布莱(Paul Tremblay)和莫娜. 阿瓦德(Mona Awad)提起的。特伦布莱创作了小说《世界尽头的小屋(The Cabin at the End of the World)》,该小说被奈特. 沙马兰(M. Night Shyamalan)改编为《拜访小屋(Knock at the Cabin)》。起诉书指控 OpenAI 直接侵犯版权、替代性侵犯版权、违反《数字千年版权法》、不当得利和失职以及其他侵权行为。

OpenAI 和拥有该人工智能公司部分股份的微软公司没有立即作出回应。

在美国众议院司法委员会的法院、知识产权和互联网小组委员会于 5 月举行的审查人工智能和版权法交叉问题的听证会上,好莱坞的主要行为者主张立法禁止猖獗的、未经许可的收集作品以训练人工智能系统的行为。作曲家和作词家协会主席阿什利. 欧文(Ashley Irwin)在听证会上称: "除非在法律解释和经济方面立即采取措施解决这些新出现的问题,否则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的迅速引入将被视为创造性职业的威胁。必须优先考虑政策和法规,以保护创作者的知识产权和版权,并保护多样化和充满活力的美国文化景观。"

欧文强调,应该要求人工智能公司在使用创作者的作品来训练人工智能程序时获得创作者的同意, July 2023 文化传媒法律资讯 58

并为随后创作的任何新作品按公平的市场价格向他们提供补偿,同时标注参考文献。(编译自www.hollywoodreporter.com)

## Authors Sue OpenAl Claiming Mass Copyright Infringement of Hundreds of Thousands of Novels

Author: WINSTON CHO

Courts are wrestling with the legality of using copyrighted works to train Al systems.

Another lawsuit has been filed against OpenAl over its unauthorized collection of information across the web to train it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hatbot, this time by authors who say ChatGPT infringes on copyrights to their novels.

The proposed class action filed in San Francisco federal court on Wednesday alleges that OpenAI "relied on harvesting mass quantities" of copyright-protected works "without consent, without credit, and without compensation." It seeks a court order that the company infringed on writers' works when it illegally downloaded copies of novels to train its AI system and that ChatGPT's answers constitute infringement.

Generative AI companies are being bombarded by legal challenges over the material used to train their AI systems as courts wrestle with whether the practice qualifies as fair use. OpenAI is facing a proposed class action claiming the billions of lines of computer code that its AI technology analyzes to generate its own code qualify as copyright infringement, in addition to a suit filed Wednesday targeting its automated copying of personal data from hundreds of millions of people. Getty Images has also sued AI art generator Stable Diffusion for copyright infringement.

As evidence of infringement, the suit filed by authors points to ChatGPT generating summaries of their novels when prompted. They argue that's "only possible if ChatGPT was trained on Plaintiffs' copyrighted works."

And because the AI system can't function without the information extracted from the material, the software programs known as large language models that power ChatGPT "are themselves infringing derivative works, made without Plaintiffs' permission and in violation of their exclusive

rights under the Copyright Act," the suit says. A derivative is a work based upon a preexisting, copyright-protected work.

The authors take issue with OpenAl illegally downloading hundreds of thousands of books to train its Al system. In June 2018, the company revealed that it fed GPT-1 — the first iteration of its large language model — a collection of over 7,000 novels on BookCorpus, which was assembled by a team of Al researchers.

"They copied the books from a website called Smashwords.com that hosts unpublished novels that are available to readers at no cost," states the complaint. "Those novels, however, are largely under copyright. They were copied into the BookCorpus dataset without consent, credit, or compensation to the authors."

Later versions of OpenAl's large language models were trained on larger quantities of copyright-protected works, according to the complaint. In a 2020 paper introducing GPT-3, the company disclosed that 15 percent of its training dataset came from "two internet-based books corpora" that it simply called "Books1" and "Books2." While it never revealed what works were part of those datasets, the authors claim they came from "notorious shadow library websites," like Library Genesis, Z-Library, Sci-Hub and Bibliotik.

"These flagrantly illegal shadow libraries have long been of interest to the Al-training community: for instance, an Al training dataset published in December 2020 by EleutherAl called 'Books3' includes a recreation of the Bibliotik collection and contains nearly 200,000 books," writes the authors' lawyer Joseph Saveri, who also represents programmers in the proposed class action against OpenAl and Microsoft.

OpenAl no longer discloses information about the sources of its dataset, "[g]iven both the competitive landscape and the safety implications of large-scale models like GPT-4," the company said last year.

The suit seeking to represent a nationwide class of hundreds of thousands of authors in the U.S. was brought by Paul Tremblay and Mona Awad. Tremblay wrote the novel The Cabin at the End of July 2023 文化传媒法律资讯 61

the World, which was adapted by M. Night Shyamalan into Knock at the Cabin. The complaint alleges direct copyright infringement, vicarious copyright infringement, violations of the 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unjust enrichment and negligence, among other claims.

OpenAI and Microsoft, which owns part of the AI company, didn't immediately respond to requests for comment.

In a May hearing before the House Judiciary Subcommittee on Court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he Internet examining the intersection of AI and copyright law, key players in Hollywood argued in favor of legislation to bar the rampant, unpermitted collection of their works to train AI systems. "The rapid introduction of generative AI systems is seen as an existential threat to the livelihood and continuance of our creative professions unless immediate steps are taken on legal interpretive and economic fronts to address these emerging issues," said Ashley Irwin, president of the Society of Composers and Lyricists, at the hearing. "It's essential to prioritize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to safeguard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copyright of creators and preserve the diverse and dynamic U.S cultural landscape."

Irwin stressed that AI firms should be required to secure consent by creators for the use of their works to train AI programs and compensate them at fair market rates for any subsequent new work that's created, on top of providing the proper credit.

## 文化传媒 法律资讯

**Entertainment Law Update** 

第四十二期

Contents

*July* 2023